罪犯刘文榜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83号

　　罪犯刘文榜，男，1978年6月6日出生于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1998年10月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1年12月28日作出了(2001)榕刑初字第340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刘文榜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；决定执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文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4月23日作出（2002）闽刑终字第66号刑事判决，上诉人刘文榜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2年11月26日送闽西监狱服刑改造，于2006年11月3日调入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刘文榜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2月4日作出(2005)执字第38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09年7月13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396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21日作出(2011)岩刑执字第262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2014年1月16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13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6年4月22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51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9年3月22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21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12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刘文榜于2001年1月17日至4月27日在连江入户抢劫3起，劫取财物折合21000多元，数额巨大，2001年3月1日至4月24日伙同他人入户盗窃6起，盗取财物折合21000多元，2000年12月8日抢夺手机1起，价值2700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、盗窃、抢夺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该犯在监狱医院服刑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61分，本轮考核期2018年12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423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394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；间隔期2019年3月29日至2023年10月31日，获得考核分3941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6.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930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44.8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82.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刘文榜减刑无意见。

罪犯刘文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文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